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53649 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款項收付業務，其辦理款項收付之專戶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除為其委託人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不得動用前開款項。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536491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證券經紀商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
- 二、上開已依規定設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之證券經紀商，應先經投資人同意，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

信託基金，並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有關資訊傳輸服務之契約，另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之證券經紀商並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有關款項收付之契約。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3769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彙報本會之事項，包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遞件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依規定申請投資額度備案或批准。
2. 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確認備案、批准、不批准或自行撤回申請案件。
3. 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撤銷資格許可、廢止外匯登記證、收回或取消投資額度。
4. 受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處罰。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經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予以備案、變更意向投資金額、退出大陸地區

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處罰。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按月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之部位及金額。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九八○○七一三九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2304 號

修正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十五條附表二十九、第十六條附表三十二、第三十二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附表六十一、附表六十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五條附表十五、附表十五之一、第十八條附表十六之一、附表十六之二。

附修正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十五條附表二十九、第十六條附表三十二、第三十二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附表六十一、附表六十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五條附表十五、附表十五之一、第十八條附表十六之一、附表十六之二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十五條附表二十九、第十六條附表三十二、第三十二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附表六十一、附表六十二修正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本次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透明度等，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六個附表，並刪除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並強化承銷商職能，針對銷售對象非限於專業投資人之普通公司債案件，簡化其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內容，及明定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其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併同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增訂公司組織應揭露總經理等主管及董事、監察人之性別資訊，及規範應揭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議案之相關內容，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之溝通情形，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附表六十一）
-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起已全面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第三十八條之過渡性規定。
- 四、其他：
  - （一）考量員工分紅已費用化，公司給付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爰明定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前開情事，應納入其員工薪資計算，並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為利公開發行公司完整揭露董事領取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酬金，爰增列應揭露公司董事擔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或員工以外職位，所提供服務而領取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六條，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二)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五條附表十五、附表十五之一、第十八條附表十六之一、附表十六之二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六次修正，本次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四個附表，並刪除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增訂公司組織應揭露總經理等主管及董事、監察人之性別資訊，及規範應揭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議案之相關內容，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之溝通情形，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起已全面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第二十三條之一之過渡性規定。
- 三、其他：
  - (一) 考量員工分紅已費用化，公司給付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爰明定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前開情事，應納入其員工薪資計算，並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為利公開發行公司完整揭露董事領取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酬金，爰增列應揭露公司董事擔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或員工以外職位，所提供服務而領取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六條，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為利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及早規劃召開每年股東常會時程，明定其應揭露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十八條附表十六之一、附表十六之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準則，共計修正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
- 二、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鑑於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另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以及證券商因承銷業務、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爰豁免相關公告申報；另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2200 號**

修正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

附修正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修正總說明**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茲配合我國於一百零六年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修正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及二個格式，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及修正附表；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企業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

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明定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及營運部門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及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修正總說明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茲配合我國於一百零六年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 公報修正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及二個格式，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及修正附表；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企業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明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及營運部門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四、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及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五、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修正總說明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茲為配合我國於一百零六年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修正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及二個格式，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及修正附表；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企業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明定期貨結算機構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及營運部門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及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

主旨：檢送「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準則，共計修正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
- 二、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鑑於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另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以及證券商因承銷業務、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爰豁免相關公告申報；另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七次修正，茲因配合我國於一百零六年適用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修正規定，並依據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條文，新增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證券商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明定證券商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

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及營運部門應揭露之相關資訊；新增證券商應揭露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發放員工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及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五、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證券商揭露轉投資事業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六、規範證券商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應遵循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七、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 問答集規定，明定證券商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八、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二)

九、考量現行證券商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修正財務報告相關書件抄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十、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茲因配合我國於一百零六年適用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公報修正規定，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範，及依據國內目前實施IFRSs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十一條條文，新增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期貨商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

- 十四條)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明定期貨商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及營運部門應揭露之相關資訊；新增期貨商應揭露發放員工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期貨商揭露轉投資事業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
  - 五、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及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規範期貨商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應遵循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七、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 問答集規定，明定期貨商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 八、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 九、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5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下稱其他揭露事項)，應洽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並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
- 三、會計師複核證券商其他揭露事項之目的，在於提供會計師表達複核結論之基礎，以



判斷：

(一) 是否已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允當揭露有關資訊。

(二) 其他揭露事項所列之財務資訊，其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四、會計師複核其他揭露事項，應閱讀有無易引起誤導或不一致之處，如有，應建議證券商作適當修正。

五、會計師複核其他揭露事項，應執行下列複核程序：

(一) 核對引用之財務資料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帳冊，如有不一致，應通知證券商修正。

(二) 核對至有關資料，以確保資訊可靠性。

(三) 核算比率或變動百分比，以確保資訊正確性。

六、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須核對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帳冊者，包括下列各項：

(一) 重大業務事項中之轉投資關係企業及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 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淨損)之構成項目。

(四) 最近年度已投資之重大資本支出。

七、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核算其正確性之事項，包括下列事項：

(一) 財務比率。

(二) 增減金額及變動比例。

(三) 其他應核算事項。

八、會計師於完成其他揭露事項之複核後，應出具複核報告(參閱附件)，惟如發現其與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一致或未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編製，證券商拒絕修改時，應於中間段予以敘明，並適當修改意見段內容。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6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商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下稱其他揭露事項），應洽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並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
- 三、會計師複核期貨商其他揭露事項之目的，在於提供會計師表達複核結論之基礎，以判斷：
  - （一）是否已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允當揭露有關資訊。
  - （二）其他揭露事項所列之財務資訊，其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 四、會計師複核其他揭露事項，應閱讀有無易引起誤導或不一致之處，如有，應建議期貨商作適當修正。
- 五、會計師複核其他揭露事項，應執行下列複核程序：
  - （一）核對引用之財務資料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帳冊，如有不一致，應通知期貨商修正。
  - （二）核對至有關資料，以確保資訊可靠性。
  - （三）核算比率或變動百分比，以確保資訊正確性。
- 六、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須核對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帳冊者，包括下列各項：
  - （一）重大業務事項中之轉投資關係企業及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三）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淨損）之構成項目。
  - （四）最近年度已投資之重大資本支出。

七、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核算其正確性之事項，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財務比率。
- (二) 增減金額及變動比例。
- (三) 其他應核算事項。

八、會計師於完成其他揭露事項之複核後，應出具複核報告(參閱附件)，惟如發現其與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一致或未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編製，期貨商拒絕修改時，應於中間段予以敘明，並適當修改意見段內容。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7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相關書表格式如附件；本書表格式除格式一、格式一之一、格式二及格式二之一自證券商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外，自編製一百零五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第一〇四〇〇一七〇〇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8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書表格式如附件；本書表格式除格式一之一、格式一之二、格式一之三自期貨商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外，自編製一百零五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3587 號

修正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服務效能，並增進期貨信託業務之發展，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服務效能，開放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得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告知風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爰刪除「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為增進期貨信託業務之發展，放寬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員之資格條件與銷售機構人員一致，並增訂「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且具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年以上經驗者」亦得擔任銷售機構人員。（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五次修正。為利期貨信託事業得即時因應市場需求募集或追加募集相關期貨信託基金，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服務效能，並因應業者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追加募集案件主要係提高募集總面額，其他內容尚無需修訂，並配合放寬期貨信託事業辦理追加募集基金案件無須經董事會決議，爰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金管證投字第 一〇四〇〇五三七八四號公告規定，追加募集免附發行計畫及董事會議事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為利期貨信託事業得即時因應市場需求募集發行期貨信託基金，及考量欲辦理追加募集之基金其發行計畫前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爰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募集基金計畫提報董事會之作業方式，及放寬期貨信託事業辦理追加募集基金案件無須經董



事會決議。(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服務效能，開放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得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告知風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爰刪除「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考量目前期貨信託基金規模及因應業者實務需要，爰刪除「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惟基於風險分散原則，明定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買賣股票及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交易對象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以避免基金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3633 號

修正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三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三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目前金融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發展趨勢，期貨市場商品種類趨於多元化，如黃金期貨、匯率期貨等，不再侷限於證券相關期貨商品，為使期貨顧問事業能廣泛拓展客源、增加收益並擴大期貨市場規模，爰刪除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範圍，限於證券相關期貨顧問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三條修正放寬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範圍及考量日前得於線上簽署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爰修正本規則，本次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三條刪除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範圍限制，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目前期貨顧問事業得接受委任人於線上簽署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有關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爰刪除「由登記合格業務員」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4431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得不受限制。

- 四、前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辦理。
-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〇二〇〇四九六一二號令，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